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按照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计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财务报表格式。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72,337,475.06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569,261,183.25 元。

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按规定调整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962,871,178.08	950,000,000.00	12,871,178.08	962,871,178.08
其他流动资产	966,760,687.14	16,760,687.14	-950,000,000.00		-9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31,181,286.63	2,844,052,464.71		12,871,178.08	12,871,178.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500,000.00	不适用	-224,500,000.00		-22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84,404,400.90	224,500,000.00	59,904,400.90	284,404,40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0,820,573.15	1,800,724,974.05		59,904,400.90	59,904,400.90
资产总计	4,572,001,859.78	4,644,777,438.76		72,775,578.98	72,775,578.9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16,336.85		10,916,336.85	10,916,336.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76,431.36	28,392,768.21		10,916,336.85	10,916,336.85
负债合计	1,012,293,239.34	1,023,209,576.19		10,916,336.85	10,916,336.85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406,932,410.15	2,468,791,652.28		61,859,242.13	61,859,24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9,708,620.44	3,621,567,862.57		61,859,242.13	61,859,24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9,708,620.44	3,621,567,862.57		61,859,242.13	61,859,24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2,001,859.78	4,644,777,438.76		72,775,578.98	72,775,578.98

（二）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根据首次执行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新金融会计准则的时候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以往年度会计报表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及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属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2020年年度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